

附件 1

西安市新城区教育局 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2 年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西安市新城区教育局是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 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 研究拟定并组织实施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
2. 负责指导全区的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特殊教育工作。
3. 负责并指导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各类教育教学改革工作。
4.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办法; 统筹安排全区教育费附加、教育专项经费工作。
5. 负责指导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负责教育发展、政策、法规的宣传工作。
6. 按照上级有关政策, 制定并执行劳动工资、人事管理、政策法规的实施意见和规章制度工作。
7. 负责全区中小学、职中、幼儿园的招生工作和高校、中专、中专会考的报名及考试的组织工作。
8. 指导学校教学设施、仪器、图书资料的配备; 指导管理全区勤工俭学、校办产业工作; 指导全区教育信息化工作。
9. 协助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干部的考察、任免、使用、监督以及基层党组织的换届选举、班子建设工作。

10. 负责局所属单位党的纪检、行政监察、统战、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及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

11. 负责教育事业统计调查以及统计信息的管理与服务；指导教育学会等社团组织工作；

12. 负责语言文字的指导推广普通话工作。

13. 代区政府管理教育督导室。负责制定教育督导工作的规章制度。

14.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机构设置：西安市新城区教育局内设 13 个科室及新城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其中：行政编制科室 9 个，分别是党政办公室、财务科、职业技术教育科、人事科、基教一科、基教二科、学前教育科、组织纪监科、宣传科。事业编制科室 4 个，分别是体育卫生艺术教育指导中心、教育资源发展中心、教育信息技术中心、校园安全保卫服务中心。

二、2022 年部门工作任务

2022 年全区教育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激活力，聚焦“双减”落地见效，努力构建更加公平、更高质量、人民满意的教育发展新格局。确定“1246”高质量发展新思路，即聚焦“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建设教育强区”1 个总目标，决胜“2 个创建”，深耕“4 项改革”，实现“6

大突破”，聚力办高质量教育，建高质量学校，以优异成绩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聚焦一个总目标

始终坚持把“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建设教育强区”作为头号民生工程，高质量收官新城区基础教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开启新一轮办学条件改善提升，着力强化内涵发展，持续深化教育改革创新，全面激发办学活力，推动新城教育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奋力谱写新时代幸福新城教育强区建设新篇章。

坚持党建铸魂，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胸怀“国之大者”，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全过程。持续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担好教书育人使命。坚持“围绕教育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推进建立“中小学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实施基层党建“四个工程”，即党建领航工程，在

“四个结合”上下真功夫；实施头雁引领工程，开展“双带头双示范”行动；实施同心聚力工程，深化教育集团党建“1+N”模式，推进学校党建与“名校+”集团化办学深度融合；实施党建品牌工程，开展“一学校一品牌、一支部一特色”品牌党建创建，把抓好党建作为办学治校基本功，推动基层党建与学校提质创优双促共进。坚守意识形态主阵地，深化学校思政课创优行动，继续开展思政教师全员“大练兵”。持续深化全面从严治党，一严到底纠治“四

风”，做深日常监督，常态长效做实以案促治；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加强校园廉洁文化建设。

二、决胜“两个创建”

（一）攻坚“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创建

聚焦问题补短板，建立问题清单和销号台账，加快省级过程性督导反馈问题整改。做好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网络申报及实地迎检，高标通过国家终结评估验收。巩固优质均衡创建成果，多措并举提质量，“一校一策”实施好义务教育质量提升项目、第二批“新优质学校成长计划”，培育“新优质学校”8所，加强对提升效果的监测评价与考核。启动实施“西安市义务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项目，以内涵发展促质量提升，办好办强公办义务教育。

（二）高质量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创建

抓好“三巩固”，即巩固公办园及在园幼儿占比双50%成果、无证幼儿园“清零”成果、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成果。助推“三提高”，全区普惠园占比达到94%以上，优质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率达到79%以上，社会认可度达到85%以上。夯实“三保障”，保障政府投入，执行公办园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民办普惠园分类限价机制，加快上和郡幼儿园投用，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保障办园标准，落实教师持证上岗和全员轮训制度，建立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深入实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督导评估。保障保教质量，继续实施保教质量提升工程，在西职二幼

探索融合教育和幼儿健康课程建设；在大明宫幼儿园、实小一幼开展幼小衔接教育，打造办园特色；创建省级示范园 1 所、市一级园 2 所。

三、深耕“四项改革”

（一）强化“名校+”集团化办学共建共促发展力

凝聚发展协同力，着力提升集团总校长的规划引领力，激活执行校长的创造力，增强成员校的认同感和教师的归属感，实现共建共赢。增强引领驱动力，建立“校长联席会议”，规范集团运行。聚焦集团化办学引领和新优质学校成长双驱动，因校制宜推行总校统管、分校区分年级管理模式，缩小集团内办学差距。建设“集团课程集群”，打造校本课程“亮点工程”；实施“双师课堂”，常态化开展名师走校走班。集团联动构建大学科大教研，推动研训联动、质量同进。催生孵化成长力，在 8 所新优质成长学校探索项目化实施路径。构建以 89 中学分校、幸福校区为引擎的幸福林带区域、大明宫区域教育新格局；探索成员校项目轮流牵头的“雁阵管理”模式，新组建 2-3 个市级“名校+”教育联合体。稳固集团延伸力，兼顾集团扩张和积累、输出和吸纳，设立专项经费，在用人、职评、评先评优等方面面向集团总校倾斜，避免优势稀释。推进权责匹配，扩大总校长对集团预算资金、人员调配的自主管理权。探索引进第三方机构对集团化办学进行动态监测评估，强化考核奖励，开拓创新融合高质量发展新路径。

（二）完善灵活高效的“区管校聘”机制

坚持区域统筹，做实“以区为主”的教师管理机制，建立师资供需数据库，常态化开展教师调配余缺互补；用好事业编制周转池，提高编制资源配置效率。探索新招录教师在集团总校接受为期 1-2 年“首站式培养”。畅通入口，多种形式引进人才，建立编制动态调整机制，分批配齐学校心理健康教师，利用三年时间配足高中阶段专任教师。打开出口，探索集团内教师“末位轮岗、落聘待岗、考核淘汰”机制，逐步畅通不胜任教师出口。全员轮岗，探索教育集团固定周期“全员大轮岗”，名师交流比例达到 20% 以上。双向聘用，核定幼儿园编制，探索公办园、移交企办园教师互通共享模式；建立普通中学、企业人才和职业学校教师双向聘用制度，赋权学校可在编制 20% 内自主聘用专业教师。

（三）深化校长职级制改革

建立以校长职级制为核心的校长管理长效机制，全面提高校长统筹规划、谋篇布局、引领发展的综合能力，推进专家治校、教育家办学。优化校长管理机制。制定《新城区校（园）长专业标准》，建立校长职级动态管理机制，实现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健全干部选任机制。为学校赋权增能，扩大校长办学自主权，推行教育集团内自主调配使用副校长级、中层干部，学校自主选拔任用、管理、考核中层干部。建立“优秀校长人才库”和“后备校长资源库”，以正职和优秀年轻干部为重点，优化干部成长路径，加大年轻干部选用力度，鼓励优秀校长兼任成长学校校长，探索优秀校长延聘机制。完善目标考核机制。推行校长任期目标责任

制，完善校长年度和任期目标考核评价机制。建立“规范管理+特色发展”的考核评价体系，分类精准下达考核指标，将评价结果作为确定校长职级评定、绩效发放、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健全校长激励机制。

（四）深化教师绩效增量分配改革

坚持“总量管理、自主分配、内部搞活”原则和“倾斜一线、优绩优酬”思路，坚决打破平均主义壁垒，突出绩效增量根据考核结果差异化发放，进一步向办学成效显著的学校、新高考学校和一线教师、班主任倾斜。完善教育局对教育集团、集团内部双层考核体系，集团内部优化考核分配制度，提高差异化发放部分比例，搞活用足二次分配，发挥好激励导向作用。保障教师待遇，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不低于公务员平均水平。设立专项奖励资金，激励特殊贡献者。建立校长教师荣誉制度，大力选树表彰优秀教师，让能干者肯干、出力者出彩、有为者有位。

四、实现“六大突破”

（一）聚焦“双减”新突破

1. 推动“双减”落地见实效。聚焦“三提”，夯实“第一课堂”，优化教学环节和模式，持续开展新课程改革课堂教学创新大赛，深化“新城好课堂”品牌建设。提高作业管理水平，抓好作业总量“三统筹”，作业质量“三提升”，作业评改“三严格”，继续开展作业管理与设计优秀案例展评活动，推动作业管理“四显效”，确保学校达标数 100%。紧盯“三限”“四严”，从严整治校外培训机构，

部门联动发力，强化常态运营监管，实现“营改非”100%，全面压减学科类培训机构占比。健全联合排查整治机制，落实资金监管，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畅通群众监督举报渠道，及时处置舆情纠纷，妥善解决收退费等群众诉求，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2. 做精做优课后服务。丰富“第二课堂”，巩固学校课后服务全覆盖成果，打造丰富多元的“1+X”课后服务体系。保证服务时间，落实好 5+2 模式，大力推行“小学生作业不离校”，探索教师“弹性上下班制”。立足办学特色、学生需求，开展分集团、分学段项目化课后服务试点，加大课程社团开发力度，实施好线上“名师公益优课”。强化家校社合作，引入艺体等专业机构，探索课后服务与第三方机构合作新模式。充分利用区少年宫、博物馆、研学基地等校外活动场所，拓宽服务半径。加强动态监测指导，优化服务模式，严格收费标准，争取资金支持，保障服务水平。

3. 统筹抓好“五项管理”。拓展“第三课堂”，延伸学习广度，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协同做好“五项管理”。引导学生合理使用电子产品，防止网络沉迷，保证睡眠时间，助力养成良好习惯。儿童青少年近视率下降 1%，学生年度体育活动参与率达到 100%，不断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一校一品”推动校外活动模式创新，广泛开展“新城悦读好课堂”、读书节、书香家庭等活动，创建特色书香校园。常态化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办好《心理健康教育专刊》，实现全区中小学心理辅导室配备全覆盖，为每所学校至少配备 1 名专职或兼职心理教师，强化心理辅导与危机

干预机制，创建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 1-2 所。创新管理举措，突出特色创建，“一校一品”推动五项管理模式创新。

（二）质量提升再突破

1. 坚持五育并举立德树人。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坚持以德铸魂，把弘扬革命传统、传承红色基因融入学生思想道德建设全过程，实施时代新人培育工程，深化思政课创新和课程思政。遴选《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典型案例，创建中小学德育工作示范基地学校 2 所、家校共育示范基地 2 所、文化建设示范校 3 所。提升智育水平，围绕学生核心素养，因材施教，培养学生认知能力，激发创新意识。加强学校体育工作，重点推进校园足球、传统体育项目、特色大课间等普及性运动项目，举办体育比赛、课间操展演等活动，创建校园体育项目特色学校 2 所。实施美育浸润行动计划，持续开展“阳光下成长”中小学生艺术展演等丰富多彩的艺术社团活动，逐步形成“人人有爱好、班班有团队、校校有特色”的艺术教育格局，创建艺术教育示范学校 1-2 所。强化劳动育人，建立校内外课程资源共享机制，积极创建劳动教育示范学校和校外劳动实践基地。创建科技教育特色学校、绿色学校 2-3 所。

2. 推进课堂教学提质增效。创新课堂教学方式，深化师生互动，重视差异化教学和个别化指导，向课堂 45 分钟要质量。充分发挥“金秋华韵”教学评优品牌辐射作用，深入开展“新城好课堂”“秋实艺馨”“一课多师接力教学”、创新课堂大赛、教学评优

等系列活动，以赛促教，培育一批“精品课程”“品质课堂”，打造优势学科。严格规范教育教学秩序，优化课程教学管理，形成学校管理特色案例 5-8 个，创建义务教育课程与教学管理示范基地学校 2 所。

3. 打造新城教研品牌。建强教研队伍，建立教研人员“优进庸出”遴选淘汰机制，打造精锐师者之师。以研促教，研训一体，完善包校教研、联校蹲点等制度，丰富磨课研课、集体教研等形式，开展优秀教学设计评选、赛教评优、示范观摩等活动，打造精品教学范例。协同联动市教科院和五大名校，强化教研专业引领。创建教研品牌，开展优秀教研员、优秀教科研成果评选活动，选树 2 名“金牌教研员”，完成 20 个以上学科类教研课题，开展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大力推动优秀课题成果“本土化”落地。

4. 稳妥推进新高考综合改革。加强对新高考政策的系统学习培训、宣传解读。2022 年秋季新高一年级启动高考综合改革，全面实施新课程新教材。发挥教育集团办学优势，建立师资动态调整补充机制，持续加快普通高中基础条件和教师队伍建设，加大对班级编排、学生管理、教师调配、设施配置等方面统筹力度，制定配套教学组织管理制度和学分认定办法，有序推进选课走班。对接高校专业组录取方式，按照 3+1+2 模式，推进选科考试、生涯规划指导和高考志愿填报一体化管理，抢抓机遇推动普通高中质量新突破。

5. 构建教育评价新生态。贯彻落实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要

求，以破“五唯”为导向，构建全面覆盖德智体美劳、具有新城特色的教育质量监测评价体系。依托人工智能与大数据，探索多领域综合评价和跨年度增值评价。采取分层不等概率抽样方法，开展“3·3”教育质量监测，坚持问题诊断和示范引领并重，建立反馈和预警机制，改进教育教学管理。夯实监管职责，开展常态督导，强化结果运用，开展教育领域重大事项专项督导，提高育人精细化精准化水平。

（三）全面发展更突破

筑牢质量提升根基，聚力“办高质量教育、建高质量学校”，巩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成果，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深化普通高中提质创优，加快职业教育多元融合发展，协同发展特殊教育和社区教育，推动各级各类教育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构建幸福新城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教育体系。

1. 实施普通高中提质创优工程。完善基础建设和设施配置，全面实施新课程新教材，持续推进普通高中骨干体系建设。加强和创新教学组织管理，健全学生发展指导机制，提高学生在课程选择、专业报考和生涯规划的自主选择能力，实现考试评价改革平稳过渡。聚力推进西安市黄河中学创建省级示范高中，创建普通高中特色学校 1 所，积极创建新课程新教材实施示范区、示范校。优化实施“强基计划”和“英才计划”，建设普通高中重点学科、精品课程。

2. 加快职业教育多元融合发展。实施职业学校提质培优行

动，完成全区 3 所职业学校“双达标”工作。深化职业中专与西职一幼、二幼产教融合“双元”发展模式改革；组建职业中专与市 89 中学职普教育联合体。优化专业设置，探索与军工企业合作培养，做优“1+X”证书制度培养试点，争取全市保育员培训基地项目。创建 1-2 个市级重点专业，建设 1 个高水平专业化实训基地，完成标准化职教中心创建任务。加强职业学校与高职院校“3+2”联合办学，以多元升学通道助力学生圆梦大学。

3. 协同推动成人教育和特殊教育多样发展。以新城社区教育学院为引领，构建完善的四级社区教育网络体系，组建 5 所社区学校、200 个社区教学点，开设各类课程 1000 班次以上，实现社区教育全覆盖。积极创建市级社区教育实验项目、市民终身学习体验基地，打造终身学习品牌。实施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用好 2 个特殊教育资源教室、5 所融合幼儿园，做好义务教育阶段特殊儿童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工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6% 以上。深化融合共育，促进残疾儿童少年身心发展。

（四）队伍培养须突破

大力实施“四项培养工程”。一是实施“校长领航工程”。突出“放权压责”，实施“名校长培养工程”，建立校长成长阶梯，推行校长任职与履职岗位培训机制，发挥 35 个“名校长+”领航研修共同体作用，完善骨干和优秀校长培养模式，确保学校稳定接续发展。二是实施“学校中层成长工程”。用好“三项机制”，完善中

层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强化岗位历练，开展“关键在中层”研修项目，推行集团“中层互派”，夯实中坚力量。三是实施“教师培育提升工程”。坚持师德树典型、师能强实训，精细精准梯度推进专项培训，重点实施新入职教师“青蓝工程”，2022年公招教师100名，培训教师5000名以上，交流教师400名以上。大力实施骨干引领项目，培养市级骨干教师100名以上，品牌教师达到1000名，省市区骨干教师占比率先达到3%、6%、10%。四是实施“家校共育工程”。办好家长学校，开展“父母大讲堂”“每月一主题”系列家长培训，密切家校沟通，创新协同方式，推进家校共育。

（五）规范治理有突破

1. 稳妥推进公参民学校治理。2022年4月底前，完成4所“公参民”学校民办转公办治理工作，转公办学位8907个。完成3所民办小学“六独立”规范整改，实现全区无民办初中，民办小学在校生占比降至9.08%，全区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占比15%以内的目标，年内全面完成治理任务。

2. 全力做好招生入学工作。坚持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报名、同步招生；合理预判入学需求，优化学区划分，严格招生计划，保障学位供给；发挥招生入学专班和协调接待中心作用，确保公平公开公正，平稳有序。落实好职普比4:6的招生要求和定向生招生政策。

3. 强化教育经费保障。进一步完善教育经费投入机制，依

法确保教育经费“三个增长”。加大财政投入和资金筹措力度，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和学校建设专项奖补资金，教育项目区级配套资金按时足额落实到位，确保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全部用于教育，全力保障教育资金需求。

4. 全面深化依法治教。推进依法治区示范创建工作，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推进教育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权责清单和服务事项清单，扎实推进“一网通办”“双随机、一公开”“联网+监管”工作，推进教育服务事项便民化、标准化改革。全面开展“法律进校园”活动，启动“八五”普法宣传教育，培育校园法治精神，打造教育发展稳固后方。

5. 坚决筑牢校园安全防线。精准严密做好常态化校园疫情防控和传染病防控工作。落实《西安市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办法》，夯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巩固校园安全“三个100%”建设成果，用好安全体验教室。持续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改，联合开展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和专项整治行动。加强校车、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食品安全管理等工作，强化生命安全教育，提高应急处突能力，全力保障教育安全稳定。

6. 着力提升教育满意度。切实加强教育行风建设，聚焦教育热点，持之以恒规范办学行为，持续纠治教育领域漠视损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加大精准宣传力度，建好用好教育系统政务新媒体矩阵，充分凝聚向心力，构建网上网下同心圆。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讲好新城教育故事，增强新城教育品牌形象与社会影响力。实施“家长满意码上评”“群众意见马上办”，“两代表一委员”政情通报，以教育发展的成效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增强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和幸福感。持续锤炼过硬作风，坚决纠治“慵懒散漫虚粗”顽瘴痼疾，锻造一支“讲政治、有激情、能担当、会干事”的教育铁军。

（六）现代化提速勇突破。

加速教育装备现代化。启动建设智慧教育大平台，创建西安市智慧校园 3 所、全市教育信息化创新应用示范校 2 所、市级网络学习空间示范校 4 所，培育“5G+智慧教育”教学场景应用试点学校 1-2 所，智慧校园覆盖率达到 8% 以上。建立家校共育大数据平台，用好新城教育“五平台两系统”，实现资源跨校区、跨集团、跨区域开放共享。**推进师生素养现代化。**深化教育部“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信息素养提高培训试点区”项目研究，实施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举办教师信息化教学大赛、微课大赛等各级各类竞赛、培训活动，引领教学模式和方法变革，提高师生信息化素养和应用能力。**实现教学手段现代化。**加强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三个课堂”建设，探索远程互动教学，开展直播录播、网络云平台常态化应用。构建智慧体育课、AR/VR 等创新课程，深化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融合创新。锚定人工智能、智慧校园两个突破口，在 19 所试点学校开展课题研究和实验项目，推动智慧教育装备课程化、现代化、集成化。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有 70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新城区教育局本级（机关）
2	西安市实验小学
3	西安市新城区励耘小学
4	西安市新城区坤中巷小学
5	西安市新城区中兴路小学

6	西安市新城区励志小学
7	西安市新城区长缨路小学
8	西安市新城区昆仑小学张家庄分校
9	西安市新城区西光实验小学韩森寨分校
10	西安育英小学
11	西安市新城区后宰门小学
12	西安市新城区通济坊小学
13	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小学
14	西安市实验小学贤德校区
15	西安市新城区太华路小学
16	西安市新城区后宰门小学大明宫分校
17	西安市新城区向荣巷小学
18	西安市新城区八府庄小学
19	西安市实验小学麟德校区
20	西安市新城区后宰门小学明欣分校
21	西安市新城区明志小学
22	西安市新城区普天小学
23	西安市新城区东方小学
24	西安市新城区秦川小学
25	西安市新城区昆仑小学
26	西安市新城区西光实验小学
27	西安市新城区华山实验小学

28	西安市新城区黄河小学
29	西安市新城区励行小学
30	西安市新城区黄河小学电力分校
31	西安市新城区建筑小学
32	西安市新城区东方小学咸宁分校
33	西安市新城区后宰门小学幸福校区
34	西安市自达小学
35	西安市第三十八中学
36	西安市第三十九中学
37	西安市第八十九中学教育集团尚德中学
38	西安市第四十三中学
39	西安市第七十二中学
40	西安市第八十九中学
41	西安市第八十九中学教育集团弘德中学
42	西安市大明宫中学
43	西安市第八十九中学分校
44	西安电机厂子弟学校
45	西安市黄河中学
46	西安市西光中学
47	西安市华山中学
48	西安市秦川中学
49	西安市昆仑中学

50	西安市东方中学
51	西安市汇文中学
52	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职工子弟中学
53	西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54	西安市新城区大明宫幼儿园
55	西安市新城区筑梦幼儿园
56	西安市新城区实验幼儿园
57	西安市新城区大明宫幼儿园华清分园
58	西安市新城区朝阳门幼儿园
59	西安市新城区西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第一幼儿园
60	西安市新城区西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第二幼儿园
61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实验小学第一幼儿园
62	西安市新城区教师进修学校
63	西安市新城区教育考试中心
64	西安市新城区成人教育指导中心
65	西安市新城区中小学卫生保健所
66	西安市新城区少年宫
67	西安市新城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68	西安市新城区勤工俭学管理中心
69	西安市新城区教育局校舍设备管理中心
70	西安市新城区教育局会计核算中心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区教育局人员编制 4630 人，其中行政编制 27 人、事业编制 4603 人；实有人数 4357 人，其中：行政 23 人，事业 4334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4152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2 年预算收入 63827.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3827.1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了 8791.47 万元，增加的原因是人员经费追加投入加大：新分配 420 名教师工资社保金投入、正常人员工资调整投入，教育系统教职工社保金缴纳投入，设立学校幼儿园专项奖励资金，学校幼儿园优质均衡部室改造投入等。2022 年预算支出 63827.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3827.1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了 8791.47 万元，增加的原因是人员经费追加支出增加：新分配 420 名教师工资社保金支出、正常人员工资调整支出，教育系统教职工社保金缴纳支出，设立学校幼儿园专项奖励资金，学校幼儿园优质均衡部室改造支出等。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63827.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3827.1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了 8791.47 万元，增加的原因是

人员经费投入加大：新分配 420 名教师工资社保金投入、正常人员工资调整投入，教育系统教职工社保金缴纳投入，设立学校幼儿园专项奖励资金，学校幼儿园优质均衡部室改造投入等。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63827.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3827.1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8791.47 万元。增加的原因是人员经费追加支出增加：新分配 420 名教师工资社保金支出、正常人员工资调整支出，教育系统教职工社保金缴纳支出，设立学校幼儿园专项奖励资金，学校幼儿园优质均衡部室改造支出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了 8791.47 万元，增加的原因是人员经费追加支出增加：新分配 420 名教师工资社保金支出、正常人员工资调整支出，教育系统教职工社保金缴纳支出，设立学校幼儿园专项奖励资金，学校幼儿园优质均衡部室改造支出等。

1.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3827.16 万元，较上年增加 8791.47 万元，其中：（1）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9504.19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人员经费追加支出增加：新分配 420 名教师工资社保金支出、正常人员工资调整支出，教育系统教职工社保金缴纳支出，设立学校幼儿园专项奖励资金，学校幼儿园优质均衡部室改造支出等。（2）公用经费增加 162.75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

工资基数增加导致教职工工会经费提取数增加。（3）专项业务经费支出减少 875.47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在校学生幼儿数增加，相应增加了十三年免费教育公用经费等区级配套资金及当年由于疫情影响教育费附加税收来源减少的综合所致。

科目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合计 (万元)	人员经 费支出	公用经 费支出	专项业 务费支 出	合计 (万元)	人员经 费支出	公用经 费支出	专项业 务费支 出
合计	55035.69	47048.36	338.93	7648.40	63827.16	56552.55	501.68	6772.93
教育支出	42532.16	34544.83	338.93	7648.40	50311.02	43036.41	501.68	6772.93
教育管理事务	367.31	244.70	25.61	97.00	390.17	232.69	48.48	109.00
普通教育	35152.02	32434.70	298.92	2418.40	43919.49	40461.89	431.61	3025.99
职业教育	1601.55	1296.92	11.63	293.00	1822.70	1445.09	16.11	361.50
成人教育	27.89	27.68	0.21	0.00	72.73	71.94	0.79	0.00
进修及培训	242.35	240.14	2.21	0.00	489.17	484.06	4.11	1.00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600.00	0.00	0.00	3600.00	2000.00	0.00	0.00	2000.00
其他教育支出	1541.04	300.69	0.35	1240.00	1616.76	340.74	0.58	1275.4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16.16	5016.16	0.00	0.00	4557.79	4557.79	0.00	0.00
卫生健康支出	2235.55	2235.55	0.00	0.00	2986.53	2986.53	0.00	0.00
住房保障支出	5251.82	5251.82	0.00	0.00	5971.82	5971.82	0.00	0.00

2、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3827.16 万元，较上年增加 8791.47 万元，其中：（1）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9504.19 万元，主

要原因是当年人员经费追加支出增加：新分配 420 名教师工资社保金支出、正常人员工资调整支出，教育系统教职工社保金缴纳支出，设立学校幼儿园专项奖励资金，学校幼儿园优质均衡部室改造支出等。（2）公用经费增加 162.75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工资基数增加导致教职工工会经费提取数增加。（3）专项业务经费支出减少 875.47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在校学生幼儿数增加，相应增加了十三年免费教育公用经费等区级配套资金及当年由于疫情影响教育费附加税收来源减少的综合所致。（4）2022 年工资福利支出 53342.31 万元，较上年增加 6709.65 万元，增加原因一是新分配 420 名教师工资社保金支出增加，二是正常人员调资支出增加。三是教育系统教职工社保金缴纳支出增加。（5）2022 年商品和服务支出 5256.61 万元，较上年增加 898.18 万元，增加原因是学校幼儿园保安人员工资支出增加，学校幼儿园专项奖励资金支出增加。（6）2022 年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228.24 万元，较上年增加 2800.44 万元，增加原因 2022 年教职工公务员医疗补助、个人账户定额补助各单位自行缴纳区税务局。（7）2022 年资本性项目支出 2000 万元，较去年减少 1616.8 万元，主要原因由于疫情影响教育费附加税收来源减少。

科目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合计 (万元)	人员经 费支出	公用经 费支出	专项业 务经费 支出	合计 (万元)	人员经 费支出	公用经 费支出	专项业 务经费 支出
合计	55035.69	47048.36	338.93	7648.4	63827.16	56552.55	501.68	6772.93

工资福利支出	46632.66	46632.66	0	0	53342.31	53342.31	0	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58.43	20.9	322.13	4015.4	5256.61	0.00	501.68	4754.93
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	427.8	378	16.8	33	3228.24	3210.24	0	18
资本性支出	3616.8	16.8	0	3600	2000	0.00	0	2000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0，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说明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本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 2022 年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其中：因出国（境）费用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接待费用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2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2年当年本局政府采购预算共9.2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9.2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0万元。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2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3827.1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绩效目标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合计支出34万元，其中：办公费15万元、印刷费3.2万元、邮电费2.4万元、差旅费2万元、维修（护）费7.4万元、培训费2万元、劳务费2万元。机关运行经费2022年比去年略有增加。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三公”经费：是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 专项收入：是指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由财政部批准，设置、征集和纳入预算管理、有专项用途的收入。教育系统专项收入主要指城市教育费附加收入。

3. 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2005年12月，《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国发〔2005〕43号）中提出：按照“明确各级责任、中央地方共担、加大财政收

入、提高保障水平、分步组织实施”的基本原则，逐步将义务教育全面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建立中央和地方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义务经费保障机制。

第四部分、公开报表

表 1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表 2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表 3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表 4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表 6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表 7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表 8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表 9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不含上年结转）
表 10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表 11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资金支出表
表 12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表 13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表 14	2021 年部门专项业务经费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表 15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6	2021 年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